

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》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1036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潭下镇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，现将《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》成果主要内容即日起向社会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整治范围为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，总范围为 230.06 平方公里，涉及潭下镇 20 个行政村。

三、规划期限

整治实施期限为 2025 年至 2028 年(实际起始时间以备案时间为准)，实施期限原则不超过 4 年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，共 7 天。

五、公示方式

五 华 县 潭 下 镇 人 民 政 府 网 站
(<https://www.wuhua.gov.cn/mzwhtxz/gkmlpt/index>)

六、附注

1、公示图件为示意图，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。

2、意见反馈方式

(1) 来函请邮寄至：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外环路 63 号（邮政编码：514463）。
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13826622276，张林。
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459064596@qq.com。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《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》意见”。

3、有效意见反馈期限：公示征询期内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征询期最后一天，其他方式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征询期最后一天 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。

4. 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分布图

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 日

